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罗山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四标包

项目编号：罗财公开招标-2026-4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罗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罗山县作友家庭农场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罗财公开招标-2026-4采购的2026年罗山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作业服务内容

1. 服务内容：水稻工厂化育秧、机插秧和机械收割三环节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

2. 作业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11月20日

3. 服务位置：项目在全县20个乡镇、街道内实施，重点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。

4. 中标合同金额：大写壹佰叁拾万元(¥1300000.00元)

5. 各环节补助单价及方式：（1）、水稻工厂化育秧作业补助为31.34元/亩、水稻机插秧作业补助为19.34元/亩、水稻机械收割作业补助为19.34元/亩；（2）、服务规模种植户项目作业补助标准为小农户补助标准的90%；（3）、补助资金的65%用于补助农户，补助资金的35%用于补助服务组织；

（4）、补助资金根据服务组织实际合格作业面积，结合补助单价据实结算，因农业生产受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，

各任务环节补助资金可以根据实际作业完成情况调剂使用，但实行总额控制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提供优质服务，且不能低于招、投标规定的服务标准。

2. 乙方按合同要求组织好机具及机手，负责对机手进行安全教育，自行承担作业安全管理及责任。

3.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。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及时配合处理。

4. 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申请财政补贴的相关手续。

5.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6. 乙方收到农户所辖村（居委会）作业备案确认单后，才能开展作业服务。

7. 待完成作业服务并验收合格后，农户享受 65% 的项目资金，由县财政通过“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”直接发放至农户，服务组织享受 35% 的项目资金，甲方一次性（或分批次）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，商定赔偿违约金。

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违约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无法履行的理由，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充分的证据。基于以上行为，允许遭受不可抗力方延期履行、

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等。

四、其它约定

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、报县财政局备案一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

开户名：罗山县作友家庭农场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罗山支行潘新分理处

帐号：16750201040000792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